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熱食支援協議書

為強化災民收容所供應熱食能量，因應災民飲食之需，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下營區香苑快餐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熱食便當供應支援協定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且開設災民收容所，災民有熱食需求時。
- 二、支援物品：甲方開設災民收容所時所需熱食便當。
- 三、支援數量：以災害當時乙方實際可提供人力及物力為原則，同一時間最多不超過100個便當。
- 四、支援方式：當災害事故發生後，甲方開設災民收容所時急需熱食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至甲方所指定災民收容所支援熱食便當，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。
- 五、物資價格：以災害當時乙方店內便當售價為購買價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4年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簽訂後，甲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九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 方：六甲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陳啓榮

地 址：73443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202號

電 話：06-6982001



乙 方：香苑快餐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73541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46號

電 話：06-6898197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